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0日，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控股”）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再控股将其持有公司544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前，中再控股持有公司54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再生持有公司54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中再控股系中再生全资子公司。上述股份变动事项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中再控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中再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4）。

本次股份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2021年8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森泰环保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2881号）。2021年8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并于8月27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再控股	54,400,000	51.00	/	/
中再生	/	/	54,400,000	51.00

本次股份变动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备查文件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森泰环保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2881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